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湖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3,830,000元(38,30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3,854,971.6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6日

一、“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1月9日连续16个交易日内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1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423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5),并在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2月5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5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100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6日

二、本次“东湖转债”提前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东湖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830,000元(38,300张),占发行总额的比例为0.25%。累计共有1,546,170,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270,770,723股,占“东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4.04%。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1月1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213,917	21,025,958	1,066,239,875
总股本	1,045,213,917	21,025,958	1,066,239,875

注:截至2023年11月16日的总股本数据具体详见2023年11月18日公司指定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东湖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3)。

(三)“东湖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3年12月1日起,“东湖转债”停止交易,2023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3,830,000元“东湖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东湖转债”数量为38,30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54,971.6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2月6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854,971.60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6,239,875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但从长期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分别收到黄冈市人民政府(招标人)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人YHHHTZ-1标段;收到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人)及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段。

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人YHHHTZ-1标段

1、项目名称: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投资人YHHHTZ-1标段。

2、建设地点:湖北省黄冈市。

3、建设规模:(1)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

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于鄂皖两省交界处,英山县草盘地镇以北的东界岭村附近与安徽省和县至襄阳高速天堂寨支线对接,终点在黄梅城区东侧七星村附近接沪渝高速,全长约137.13公里(英山境内70.130公里,蕲春境内38.059公里,黄梅境内28.941公里),拟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项目共设置桥梁42010米/85座,隧道25572米/14座,桥隧比例49.28%,枢纽互通3处,一般互通8处,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2处,路政大队营房2处,交警营房1处,监控管理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8处。

(2)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

沪渝高速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路线起于黄冈市黄梅县独山镇鄂皖省界处界子墩,桩号K678+969.389,沿老路向西改扩建,止于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散花互通以东,桩号K786+020,全长约107公里,由双向四车道扩建为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2米。扩建后项目共设置桥梁8671米/81座,枢纽互通3处,一般互通4处,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1处,路政大队营房2处,交警营房1处,监控管理分中心1处,超限检测站1处,匝道收费站5处。(实际建设内容、规模等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为准。)

4、项目规模:(1)英山至黄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约204亿元,其中,湖北路桥负责YHTJ-3标段,桩号K12+900-K58+000,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桥涵、隧道工程施工(含:①桥梁工程;②路基工程;③南毕昇服务区、雷家店互通、英山枢纽互通、英山南互通、英山南服务区;④长隧道 1070m/1 座。不含:①桥梁中涉铁部分(如有);②房建;③交安机电)。预计建安费35.96亿元。(2)沪渝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改扩建工程137亿元,其中湖北负责HHTJ-3标段,桩号K748+180-K781+400,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桥涵工程施工;桩号K748+180-K786+830,里程38.65km(二期路面),范围内路面工程施工(含:①桥梁工程;②路基工程;③蕲春互通、红旗岗枢纽互通、茅山互通、蕲春服务区;④K748+180-K786+830 路面工程。不含:①桥梁中涉铁部分(如有);②房建;③交安机电)。预计建安费28.94亿元。(实际金额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5、计划工期:约1440日历天。(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二)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段

1、项目名称: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段。

2、建设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荆门市。

3、建设规模: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荆门至宜昌段推荐路线起于荆门市沙洋县西侧五里铺镇严店村,路线止于凤凰观村天峰六队,经夷陵互通对接宜巴高速。本项目推荐方案全长64.905km,其中荆门市境内11.488km,宜昌市境内53.417km,按设计速度120km/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基宽度 34.0m标准建设。共设主线桥28106m/45座(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14894.5m/11 座;共设置互通式立交6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3处,一般互通式立交3处。(具体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4、项目规模:本项目投资金额约为116亿元。其中,湖北路桥负责WCJYTJ-3标段,桩号K34+600-K65+656,里程31.056km;标段桩号范围内临时工程、路基、桥涵工程施工(含:①桥梁工程;②路基工程;③王店互通、泉河枢纽互通、夷陵枢纽互通、王店服务区。不含:①桥梁中涉铁部分(如有);②房建;③交安机电)。预计建安费25.185亿元。(实际金额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

5、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系湖北路桥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增强湖北路桥的业绩。

三、风险提示

目前,湖北路桥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同,所涉项目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开工日期存在不确定性,施工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2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到30.71%。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湖北路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告。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投资函【2023】15号),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建投投资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湖北路桥66%股权。

本次出售湖北路桥6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38,691.60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以上相关内容具体详见2023年10月27日、11月25日、12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路桥66%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湖北路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11月25日,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告。

2023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批复》(鄂联投投资函【2023】15号),同意公司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建投投资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湖北路桥66%股权。

本次出售湖北路桥6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238,691.60万元,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未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4日、12月5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主持,总会计师彭武华、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董事会审议,同意缴文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鉴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期限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2024年度对外融资审批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依照相关程序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发行融资产品、办理综合授信等融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金额:

本次授权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

2、授权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授权融资工具范围:

(1)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外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债权融资计划等;

(3)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4)其他各类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外融资工具、信托贷款、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租赁、资产支持票据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权限内决定或终止公司对外融资事项,签署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方案。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9:30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2024年度决定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代表公司依照相关程序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综合授信等融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金额: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亿元(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

2、授权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授权融资工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外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权限内决定或终止向银行申请融资,签署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上述授权待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缴文超,男,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高级主管,国内多家证券公司研究员,2018年4月起担任万联证券研究所所长,2020年8月起担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8月起担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3-04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八路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1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接到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关于更变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万和证券原委派刘江先生、郁昆先生为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刘江先生现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万和证券离职,万和证券现委派周耿明先生接替刘江先生履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郁昆先生、周耿明先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江先生在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耿明,万和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质,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新宙邦(300037)、博雅生物(300294)、奋达科技(002681)、弘亚数控(002833)、松炀资源(603863)等IPO项目,斯莱克(30038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3-05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信永中和原指派注册会计师黎苗青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黎苗青女士工作调整,现信永中和指派张吉文先生接替黎苗青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张吉文先生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开始,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0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960,217.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08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0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3年12月0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日2023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08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2月5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21.1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421.10 万股,约占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98%。

3、首次授予人数:323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人民币4.1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0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预留部分200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华新忠	副董事长、总经理	46.00	2.84%	0.06%
2	刘则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6.00	2.22%	0.05%
3	沈剑波	董事、副总经理	26.00	1.60%	0.04%
4	陈星	副总经理	22.00	1.36%	0.03%
5	王玲华	董事、财务总监	23.00	1.42%	0.03%
6	俞晓璐	董事会秘书	12.00	0.74%	0.02%
小计			168.00	10.18%	0.23%
其他管理人员、骨干员工(317人)			1,256.10	77.48%	1